

# 植物人母亲“成就”一双博士儿女

8年前,一场车祸将湖南长沙市宁乡县老粮仓镇的罗志兰变成了“植物人”。她的儿女没有因此而绝望,一边精心护理母亲,一边与死神赛跑,并为了母亲的夙愿连续冲击硕士、博士学位,以此作为对母亲最好的告慰与拯救。8年努力,这对兄妹和他们的植物人母亲最终联手创造了怎样的亲情奇迹?

## 母亲遭车祸成“植物人”

8年前的9月18日9时,对于宁乡县老粮仓镇的周利波一家人来说,是个黑色的上午。在镇上开农机汽车配件店的父亲周跃奇,驾驶摩托车载着母亲罗志兰外出购物。车行至城郊时,一辆重型卡车从摩托车后面直撞上来,周跃奇被抛到3米开外,罗志兰被轧在卡车车轮底下,头部遭挤压而严重变形,血流满地,不省人事……

在长沙湘雅医院,经过脑外科专家一昼夜抢救,罗志兰终于逃脱了死神魔爪,但一直处于深度昏迷中。

刚考入湖南师范大学的周利波惊闻噩耗,立即赶到医院,哭成了泪人。哥哥周俊波也从宁乡火速赶到医院,含泪伏在病床前呼唤:“妈妈,您说要送我去北大报到的,怎么说话不

算数啊!”

周俊波渐渐打消了远赴北京读研的念头,专心守在医院照顾母亲,却催促妹妹回学校上课。

一个多月后,医学专家下了确诊结论:罗志兰仅仅保留了呼吸和脉搏功能,神志昏迷,失忆失语,大小便失禁,是典型的“植物人”,将终身卧床。听到这个“宣判”,兄妹俩抱头痛哭。周利波冲动地俯在母亲耳边,摇着她,歇斯底里地喊,罗志兰却没有任何反应。站在一旁的医生红着眼圈对兄妹俩说:“你们以后不停地刺激她的脑神经和听觉,说不定会有奇迹出现。”

兄妹俩顿时感到黑暗里闪现了一丝亮光。以后一有时间,他们就轮流轻唤母亲。然而,罗志兰仍然静静地躺着,目光呆滞,身体僵直——她将自己热爱的家人抛弃了。

渐渐从悲伤中清醒的周跃奇终于发现了不对头,他问儿子:“你怎么还不去北京读书?”周俊波哽咽着说:“妈妈伤成这个样子,我继续读研还有什么意义?爸,我想在长沙找份工作,好照顾妈妈。”

还没等父亲开口,妹妹周利波马上反对:“哥,你好不容易考上北大,怎么能不去?就让我辍学好了,在长沙边打工边照顾妈妈吧。”

兄妹俩还要继续争辩,周

跃奇吼道:“你们俩别争了!你妈辛苦了大半辈子,就是指望你们多读书,奔个好前程。现在她成了个活死人,但她这个愿望是永远不变的,你们更得往前奔。”

## 子女孝顺最暖人心

到北大了,周俊波却难以恢复平静。出车祸前,家里经济条件还不错。现在,维持母亲身体机能、让她继续存活下去的昂贵治疗费,像张着血盆大口的无底洞,使这个家一夜之间仿佛从天堂跌入地狱。他不但要读好书,还得自己解决学习费用,并为千里之外的母亲挣救命钱。3年中,靠着勤工俭学,他不但没向家里要一分钱,还先后给母亲寄去2万元治病。

周利波身在长沙,一边和哥哥展开学习竞赛,一边尽量挤出午休时间帮饭店送外卖,每送一份可挣3角钱。这些毛票子被源源不断地送到母亲的病床前。每天傍晚一下课,她就乘公交车到医院,为母亲按摩捶背、端屎接尿、擦身洗漱、端水喂药,给母亲唱歌,在母亲耳边呼唤。

日子就这样在焦虑与期盼中走过。进入考试阶段,周利波没有很多时间到医院看望母亲,就写了一篇《学习汇报》,让父亲念给母亲听。

周跃奇哽咽着读着,抬起头来,见妻子罗志兰像有所感

觉似的,把头扭了几下,张开口,似乎要讲什么……

周俊波听说母亲“听”了妹妹的《学习汇报》“有反应”,便也给母亲写信,汇报自己学习和打工的情况,让妹妹念给母亲听。他在信中写道:“妈妈,每当我大汗淋漓地奔走在北京街头,就想起了您。我知道,我离您很远,但每走一步,又离您很近很近。无论我走多远,也永远走不出您爱的视线……”周利波声情并茂地读着哥哥的信,被哥哥的真情深深感染。细心的周跃奇注意到,妻子正在静静地听着,目光呆滞的眼角竟沁出了一滴清泪……

这个意外发现让父女俩兴奋不已,大大增加了周利波以亲情疗伤的信心。

## 母子双赢再创人间传奇

2004年暑假的一天,周利波再次在母亲耳边轻呼:“妈妈,您醒醒啊,怎么还不醒来呀?”见母亲还是没反应,她转身要去食堂打饭。突然,身后传来一个“有……(长沙方言,意为没有)”字。这个声音多么熟悉呀,一愣神,她手里的饭盒掉在地上,她猛地意识到,这声音是从母亲嘴里“冒”出来的。“妈妈说话了!”她高兴得大叫。闻讯赶来的医生也很兴奋地说:“功夫不负有心人,这说明医院的治疗和亲人的呼唤在

发生作用,虽然见效很慢,但只要坚持,奇迹一定会发生!”

3年来,罗志兰第一次开口说话了!周俊波闻讯,立即从北京赶回长沙,虽然他没能亲眼见到母亲开口,但那个“有”字,也许正是母亲的心灵感应——儿子读研还“有”完成,女儿大学也还“有”毕业……他们决心继续学业,让母亲感应来自儿女的努力,让她有一天亲口说出一个“好”字。

2005年春,周俊波考入中山大学攻读博士学位。2007年6月,他顺利完成博士论文,被广东省委政策研究室录用为公务员。上班的前一周,他来到母亲病床前,抓住她的手让她抚摸烫金的博士学位证书。“妈妈,儿子博士毕业了,即将到党政部门工作。您要快快醒来,儿子带您去花城看看。”

哥哥成功的求学路也给周利波指示着路向。2005年6月,从湖南师大毕业后,她考上了首都师大硕士研究生。她一边继续刻苦攻读,一边打工,把钱寄回家给母亲治病。

2007年7月下旬,一个最平常不过的中午,周利波陪着母亲在家中疗养。她给母亲按摩了一阵,又给她唱电影《洪湖赤卫队》的插曲,唱着唱着,她突然听到有人说:“好听!”环顾四周,并没有其他人,她断定这声音发自母亲,一时惊呆了!

回过神来,周利波大声呼

喊:“爸爸,快来!妈妈又说话了!”周跃奇飞速赶来,他也被镇住了,嘴唇哆嗦着连声说:“志兰呀,你真的能说话了吗?你继续说呀!”

在父女俩的莹莹泪光中,罗志兰不停地朝他俩点头,重复说道:“好听,好听,好听!”虽然不能说出更多的话,但这足以让全家看到奔涌而来的希望。

2008年5月,周利波硕士毕业,进入北京一家报社做编辑,一边继续攻读在职博士。2008年7月5日,周利波从北京回湖南探母,她推着母亲到树阴下乘凉。走着走着,罗志兰突然对她说:“你是利波,你哥哥呢?俊波伢子在哪里呢……”

周利波愣了一下,奔进屋告诉父亲,母亲能说整串话了。周跃奇冲到妻子面前说,“志兰,我是谁呀?”罗志兰说:“你是周跃奇,跃奇,店铺呢?”周跃奇一把抱住妻子,念叨着:“我是跃奇,店铺不开,专门在家陪你呀……”

罗志兰能够说出简短的话并初步恢复记忆的消息,像一阵旋风刮过宁乡大地。

2008年12月26日,周利波在接受央视记者采访后,打通了父亲的手机,父亲赶紧将电话交给她母亲。罗志兰连连说:“利波,好,好,努力作贡献!”

电话那一头,周利波泪流满面。

据《今日女报》

# 警方错案致26岁男子承受5年冤狱

## 成为抢劫首犯

6年前,他以抢劫罪名(首犯)被押上法庭,被判处6年有期徒刑。在服刑5年之后发现,公安机关把发案日期弄错了,发案当天他因故被拘留在拘留所,根本没有作案时间。

6年前,匡增武26岁,湖南祁东县太和堂镇黄泥桥村人。2002年,他连续3次卷入治安和刑事案件之中。那一年,他原本在广东打工,却因故离职回家。

他的嫂子因为涉嫌超生,2002年3月31日晚上被当地计生干部强制带走。他连忙赶到镇政府,与干部发生冲突,被当地派出所抓住,第二天宣布拘留,一直到4月9日才从拘留所回家。

2002年4月10日,他回到家后跟朋友喝酒、打牌。因为缺了两颗牙齿,当地人叫他“缺牙巴”。而这个外号给他带来了噩运。

2002年8月25日上午,他到另一个镇去赶集。下车不久,一辆警车突然停在他面前。抓他的是祁东县步云桥镇派出所的民警,原因是步云桥镇两个村民因为宅基地发生纠纷导致伤害案。当年的3月和5月,一方当事人请人殴打另一方,致人轻伤,而参与者中有一人外号叫“缺牙巴”。警方认定就是他。

匡增武的说法是,3月底他有一次去步云桥镇赶集,到一个同学家中玩,在街上观看了打架的情况,但是自己根本没有参与打架,他根本不认识那些被处罚的人和当事人。

可是第二天他被送到拘留所,下午又被送进看守所。第二次来审他的入又变成了他家所在地的太和堂镇派出所民警,说他涉及一起抢劫案。

太和堂镇与邵阳县交界,经过当地的邵阳运煤车特别多。根据当地警方的说法,2002年4月10日晚,邵阳县车主吴收莲晚上送煤去祁东,8时许在太和堂镇被一群人抢去

一对金戒指、一对金耳环和一台手机。这次抢劫还没结束,另一台已经送煤返回的邵阳车也到了,车主黎明也被抢走1600元货款和一台手机。

祁东县公安局接到报案后,立即成立专案组,具体由太和堂镇派出所负责。此后又发生多起抢劫案。在经过4个多月的侦查后,几名罪犯被抓获。这些人供出的“匪首”,外号就叫“缺牙巴”,名叫匡增武。就这样,当匡增武被步云桥派出所拘留后,太和堂镇派出所也正在找他。

## 拘留所里策划抢劫?

匡说,那几天他几乎崩溃了,只好跟民警说他不知道怎么回事。他也稀里糊涂地在材料上签了字。在材料上签字的第二天,办案民警带着他到了邵阳县。匡增武以为这下可以还他清白了。但来的几个被抢者,看了他后没有反应。

后来警方出示的材料说,他们带了7个人去辨认,受害人指认了匡增武。几年之后,受害人证实了这一说法,并称不认识匡增武。

案件很快进入审判程序。当地县里的报纸发了一个整版的报道,并详细报道了此案案发到侦破的过程,在最后一版写到了匡增武,说他是一个“三进宫”的主儿,组织了七八个人进行抢劫。

匡增武的父亲匡代耘看了报道后,文章最后一部分的一句话引起了他的怀疑。这句话说:“4月6日晚上,他(指匡增武)在世纪网吧里对王建国等5人说:‘手头缺钱花,大家跟我去干一桩大买卖,搞邵阳运煤车的钱怎么样?’”

他突然想起,好像那段时间儿子被拘留了,人在拘留所,怎么会去抢劫?他赶快找到村里的计生专干,确定他儿子4月1日到4月9日都在拘留所。

## 其他被告人不认“主犯”

正是基于这一想法,匡增

武在没有代理人的情况下经历了一审。虽然在法庭上一直否认参与抢劫,但祁东县人民法院还是判决他构成抢劫罪(6年有期徒刑)和寻衅滋事罪(6个月有期徒刑),合并执行6年有期徒刑,并处罚金5000元。

原本期待法院还他清白的希望破灭了,匡增武非常失望,心里很不顺气,在宣判后的第二天就上诉。

第一次开庭,匡代耘并没有收到通知,还是另一犯罪嫌疑人的岳父(隔壁村人)告诉他的。他赶过去,但被禁止进入法庭,直到庭审结束,他才远远地看到儿子被押进囚车。

二审还是在祁东县法院进行。开庭当天早上,中院法官打电话通知匡代耘的叔父匡栋,匡栋连忙打电话告诉匡代耘。等到他们进入法庭时,庭审已经开始。

庭审发问阶段,匡代耘又发现了一个奇怪的现象:一起4个被告,匡增武不认识他们3人,而另外3人中的2人说不认识匡增武,一人说认识,但是在案发当天晚上才认识的。

这一现象引起了匡代耘的注意:匡增武与其他被告人在案发前并不认识,怎么会一起去抢劫?但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维持了原判。

二审宣判后匡代耘去看儿子,他确信儿子是被冤枉的。他对儿子说,一定要帮他恢复清白。之后,匡增武被关押到衡州监狱服刑。

## 还儿子清白

虽然儿子进了监狱,但是匡代耘并没有放弃。2003年10月上旬,他决定去找受害人了解情况。通过太和堂镇一些运煤司机,他了解到了两名受害车主的地址。

到了邵阳县,他先去找受害人吴收莲,但她因故不在家,已经去了广东。她丈夫要他去找另一名受害人黎明。匡代耘找到黎家,见到了黎明的父亲黎三元。他随口问案发是哪一天,

结果黎三元说是4月7日。匡代耘大吃一惊,以为他记错了。黎三元连忙解释,他有账本记载的。黎三元翻出了那本账本,匡代耘发现4月7日那天记载的是送煤一车,一共1850元,欠350元。而在下面一行,则清楚地写着:“晚上9点半被抢走1600元,手机一台,驾驶证一本”。

而在10号那天,记载的却是:“下雨。”

匡代耘问记载“下雨”是什么意思,黎三元回答说就是下雨,没有出车。

听到这里,匡代耘说自己的心都要跳出来了:发案时间是4月7日,那个时候匡增武还在拘留所,这就意味着他根本没有作案时间。

他连忙让黎三元出了个发案时间是4月7日的证明,然后跑到衡阳拿给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看。法官没有表态。

2003年10月中旬,匡代耘和他的叔父匡栋再次去了黎家,将账本复印了回来。

之后,他们想到自己取证不具权威,又回到祁东聘请一位律师再次去了邵阳县黎家,律师做了询问笔录。这次见到了受害人黎明。黎明告诉他们,当天他收了1500元货款,身上带了100元,正好被抢了1600元。黎明还说了当时辨认疑犯时只见了一个人。

律师又找到受害人吴收莲家,仍然没有见到她,她家也没有记录,不过提供了买煤老板的地址。

回到祁东后,匡代耘和律师又先后找到黎明和吴收莲卖煤的买主。

两个买主都记了账,日期都是4月7日,他们记账的金额跟买主描述的完全吻合。为了让证据进一步有效,匡代耘在律师的建议下请了公证处的工作人员先后去了4个地方,对证据进行公证。

## 衡阳人大监督调查

有了这样的铁证,匡代耘认为翻案是毫无问题了。2003年

10月26日,他代儿子上交了刑事申诉书。然而,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了这一申诉。法院认为受害人报案时说是4月10日被抢劫,虽然现在出具了证词证明4月7日是发案时间,但该证词未能说明其为什么当时向公安机关陈述是4月10日晚发案的合理解释,因此该证词不予采信。

匡代耘说当时就像被一盆冷水当头浇下。之后他到湖南省人大、湖南省高院上访。

省人大要他找衡阳市人大内司委。衡阳市人大内司委在认真看了他们的证据后,决定调卷审查。内司委主任杜建章亲自带人到监狱会见了匡增武。同时,他们委派祁东人大内司委到证据地点复查。复查的结果是,匡代耘采集的证据是可信的。

2005年11月,全国、省、市三级人大代表到祁东视察,祁东县公安局长向三级人大代表汇报了此案,共三个要点:一是抢劫案确实发生,二是发案时间确实为2002年4月7日,三是匡增武在此阶段不具备作案时间,建议法院再审。对此案他表示道歉。

对于发案时间弄错的原因,一种说法是派出所将原始报案材料弄丢了,凭记忆认为是4月10日,而被害人因为事隔几个月,也没有注意到时间的差错问题。

当时的衡阳中级人民法院负责人也在场,竟然当场批评祁东公安局长不该承认此案是错误的。

后来,衡阳市公安局再次派员调查,结果与祁东公安局一致。

2005年11月27日,衡阳市人大正式将此案向衡阳市公、检、法三个单位交办。可纠错工作并没有顺利进行。

直到2006年12月,在衡阳市人大会议上,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工作报告第一次没有通过,而衡山代表团又提出了要尽快纠正匡增武案的议案。在这种情况下,纠错程序才真正启动。

2007年3月27日,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对匡增武抢劫案再审的决定。

## 终于洗脱罪名

在监狱里服刑的匡增武听到这个消息,非常激动,但是又非常怕这个希望成为空想。

2007年9月27日,匡代耘被释放。到这个时候,他已经失去自由5年1个月又两天。

26岁失去自由,31岁出来,匡增武说他最宝贵的5年已经失去了,他的人生也被改变了。人虽然已经获得了自由,但再审却迟迟没有动静。

一直到一年之后,祁东县法院才开始再审。

2008年11月27日,在衡阳市人大交办整整3年之后,祁东县法院做出再审判决,认定匡增武被指控的抢劫罪名不成立,判决他犯寻衅滋事罪,执行6个月有期徒刑。

## 追究枉法者的责任

然而,对此匡增武并不满意,他再次提起了上诉。

为匡提供免费法律援助的律师罗秋林、谢介介绍说,此再审判决仍存在3个问题:一是判决书说“本次抢劫案的发案时间究竟是2002年4月7日还是10日,事实不清”,法院如果连发案时间都不能确认,那将是个笑话;二是没有直接宣判匡增武没有抢劫罪,而是说“疑罪从无”;三是匡增武的寻衅滋事罪的判定只有口供,没有其他证据证明。罗秋林说在适当的时候将提起国家赔偿的申请。

衡阳市人大常委会李康杏认为,此案经过公检法这么多环节,却仍然搞错,说明承办案件的工作人员确实存在马虎和草率。不过,这个案件能得以纠正,说明监督还是有效的。

从另一个层面来看,这个错案之所以拖这么久,可能与错案追究的评价体系有关,错案追究的评价体系还需要更加完善。据《中国青年报》